

##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重新修订、制定《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主要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 |

|  |   |
|--|---|
|  | <p>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或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
|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大力发展高速公路及相关产业，突出主业，多元经营，不断壮大公司规模，为股东创造最佳效益，为国家多做贡献。</p>   |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大力发展高速公路及相关产业，<b>突出主业，多元经营，不断壮大公司规模，为股东创造价值。</b></p>   |
| <p>第二十条 公司1996年2月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山西省纺织总会、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太原现代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和太原利普公司，其中：山西省纺织总会以其下属的原山西维尼纶厂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经评估后的净资产135,489,280元作为出资，按77.45%折为104,936,712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以“贷改投”资金13,676,000元作为出资，认购10,592,089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贷改投”资金5,423,000元作为出资，认购4,200,124股；太原现代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200,000元作为出资，认购154,900股；太原利普公司以现金150,000元作为出资，认购116,175股。1997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p> | <p>第二十条 公司1996年2月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山西省纺织总会、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太原现代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和太原利普公司，其中：山西省纺织总会以其下属的原山西维尼纶厂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经评估后的净资产135,489,280元作为出资，按77.45%折为104,936,712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认购10,592,089万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购5,423,000股；太原现代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54,900股；太原利普公司认购116,175股。</p> <p>1997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p> <p>1998年4月24日，公司以1997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按10:2股送红股并转增2股，公司股本增至</p> |

252,000,000股。

2000年3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49号文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25,713,851股普通股。配股后，公司股本增至277,713,851股。

2000年4月28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9]68号文件，存续企业山西维尼纶厂改制设立为国有独资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华邦”），并将山西省纺织总会所持有公司国家股146,911,396股全部无偿划拨给三维华邦。2000年7月完成股权划转手续，三维华邦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3年6月6日至6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52号文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33,340,000股普通股。配股后，本公司股本增至311,053,851股。

2007年2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3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00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391,053,851股。

2008年6月20日，根据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股本391,053,851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股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8,210,770股，转增后股本增加至469,264,621股。

2018年9月6日，经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0年4月30日名称变更为

|   |   |
|---|---|
|   | <p>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批准, 三维华邦将持有的公司130, 412, 280股A股股份 (股比27. 79%) 无偿划转至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2021年8月, 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857, 266, 275股购买其持有的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配售股份由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认购140, 779, 300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 467, 310, 196股,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p>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p>   |

|   |   |
|---|---|
| <p>所必需。</p>   | <p>所必需。</p> <p>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p> <p>（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p> <p>（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p> <p>（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司触及本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p> |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p> <p>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p>                                  |

|   |   |
|---|---|
|   | 规定执行。   |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b>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b>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b>并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b></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p> |
|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

|  |  |
|--|--|
|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p> |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b>(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b></p> <p><b>(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b></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
|--|--|

|  |  |
|--|--|
| <p>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p>（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九）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二十）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p> |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p>   |



|   |  |
|---|--|
| <p>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p><b>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b>（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 <p><b>新增</b></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p>          |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第一款所述的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4）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该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财务资助；

(二) 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财务资助；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

|   |  |
|---|--|
|   | <p>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财务资助。</p> <p>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前述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p>   |
|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或者公司董事总数的2/3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但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p>   |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p>  |

|   |   |
|---|---|
| <p>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议事规则）；</p> <p>（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八）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p> <p>（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交易所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六项、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p>                      |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p>  |

|   |  |
|---|--|
| <p>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p>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b>（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b></p> <p><b>（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期限尚未届满；</b></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三至四名。</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p>   |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三至四名。</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p>  |

|  |   |
|--|---|
| <p>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p> <p><b>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所属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b>公司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外的其他职务。</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p>                                       | <p>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p> <p><b>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b>公司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外的其他职务。</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p>   |
|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所述的独立性；</p> <p>（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 <p><b>第一百二十条</b>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所述的独立性；</p> <p>（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

|  |  |
|--|--|
| <p>(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之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 <p>(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p> <p>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
| <p>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p>   |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p>   |



|   |  |
|---|--|
| <p>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未被提出异议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者更换。</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 <p>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独立董事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
|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p>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p>   |

|  |  |
|--|--|
| <p>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 <p>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p> |
|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或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确定或者调整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者且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的事项，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事项；</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p> | <p>第一百二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五）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六）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

|  |  |
|--|--|
| <p>权益的事项；</p> <p>（六）董事会因故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并且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的事项；</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p>（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p>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p> |

|  |   |
|--|---|
| <p>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第（十七）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使。</p> <p>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 <p>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b>（十七）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b></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使。</p> <p>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董事会设立<b>审计与风控委员会</b>，并</p>  |

|  |   |
|--|---|
| <p>公司董事会设立<b>审计委员会</b>，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b>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b>等相关专门委员会。</p> <p>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b>独立董事</b>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b>会计专业人士</b>。</p> <p>董事会制定<b>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工作规则，各委员会遵照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召集人由<b>董事长</b>提名，董事会聘任。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 <p>可以根据需要设立<b>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b>等相关专门委员会。</p> <p><b>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b>，其中<b>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中<b>独立董事</b>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b>应当为<b>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召集人应当为<b>会计专业人士</b>。</p> <p>董事会制定<b>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工作规则，各委员会遵照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召集人由<b>董事长</b>提名，董事会聘任。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除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的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董事会对于<b>关联交易的权限</b>按照公司上市的<b>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b>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b>对外担保事项</b>以外的<b>对外担保</b>。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b>审查和决策程序</b>；<b>重大投资项目</b>应当组织有关<b>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b>，并报<b>股东大会批准</b>。</p> <p>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范围的投资：</p> <p>（一）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p>   |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b>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外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b>，建立严格的<b>审查和决策程序</b>；<b>重大投资项目</b>应当组织有关<b>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b>，并报<b>股东大会批准</b>。</p> <p>（一）公司发生的<b>重大交易</b>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经<b>董事会审议批准</b>：</p> <p>1. <b>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b>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百分之十以上</b>，该交易涉及的<b>资产总额</b>同时存在<b>账面值和评估的</b>，以<b>较高者为准</b>；</p>  |

|   |   |
|---|---|
| <p>下的对外投资；</p> <p>(二) 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5%以下的风险投资；</p> <p>(三) 出租、委托经营或者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30%以下的财产；</p> <p>(四) 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p> <p>1、被收购、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的；</p> <p>2、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者亏损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利润10%以下的。</p> <p>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的资产的，不得使用本项规定；被收购、出售的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的，被收购、出售的资产的利润应当按与被收购、出售的该部分资产权益相关的净利润计算。</p> <p>但下列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经过股东大会批准：</p> <p>1、投资范围超过前述规定的比例的；</p> <p>2、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p> <p>3、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款任意一项的；</p> <p>(五) 累计金额在公司净资产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p> <p>(六) 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p> |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经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7. 提供对外财务资助；</p> <p>8. 提供对外担保；</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 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 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亿元；</p> |
|---|---|

|   |  |
|---|--|
| <p>(七)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进行新股申购、闲置资金理财、拟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和可上市流通股票处置、转融通、国债逆回购等业务，具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的投资和处置权限。</p> | <p>2. 涉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亿元；</p> <p>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证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p> <p>(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p> <p>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交易。</p> <p>(四)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进行新股申购、闲置资金理财、拟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和可上市流通股票处置、转融通、国债逆回购等业务，具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的投资和处置权限。</p> |
|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二) 利润分配形式</p>   |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二) 利润分配形式</p>  |

|  |   |
|--|---|
|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进行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与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p> <p>(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不行利润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li> <li>2. 资产负债率高于70%;</li> <li>3.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实际派发。</li> </ol> |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进行研究和论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九) 当公司出现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70%;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实际派发;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数;当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或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等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行利润分配。</p> |
|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选择《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p>   |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公告。</p>  |



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备案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二、其他管理制度修订、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制度 1 项，修订制度 3 项，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类型 |
|----|--------------|----|
| 1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 2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 3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 4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 制定 |

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制定的部分公司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